

5- D24C-2025-025
2-2
178-038

宁规划资源合同(2025) 64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矿产技术
服务项目（2025-2027 年）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月18日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矿产技术服务项目（2025-2027 年）。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小写）8849749.2 元，（大写）捌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其中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 4114097.45 元（小写），肆佰壹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大写）人民币，其余部分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分局及江北新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应比例承担。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分项报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矿产技术服务项目（2025-2027 年）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工作内容

1、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延续前一阶段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年度三查工作；隐患点新增核销工作；指导协助专业监测及预警工作；隐患点险情调查、指导险情处置工作；地质灾害专业培训宣传工作；地质灾害数据更新和维护等其他工作。

(1) 年度日常工作

根据省、市地质灾害防治统一要求，每年开展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日常巡查、汛后核查核销），协助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全市已有点和新增点进行复核，核销和调整现有隐患点。全年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编制南京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2) 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工作在技术服务中以指导为主，针对威胁大、难治理的地灾点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工作。目前正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专业自动化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变化，监测系统能够及时上报，对隐患点进行处理。

(3) 险情处置工作

汛期实行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电话按照程序第一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调查评价，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地质灾害调查简报及应急消险方案，指导应急抢险、避险等工作。

(4) 其他防治工作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技术服务还包括：落实专家驻点；对上报险情是否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范围、隐患点险情等级、责任主体等问题进行界定；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培训、宣传、演练和研究工作；对地质灾害系统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

2、地质矿产技术服务

(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每年实地核查工作要求，采用专项抽查方式实地核查矿山基本情况、开发利

用方案执行情况、标识制度落实情况、资源合理利用情况、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矿山储量年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等内容，编写矿山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报告。

(2) 矿山开采（安全生产）技术校核。通过组织专家现场调查地下开采矿山重点查证矿房（采空区）、矿柱、充填采矿方法是否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执行，采场矿房、矿柱空间形态尺寸（参数）是否符合方案设计、充填体质量是否符合方案设计，露天矿山重点查采场边坡台阶高度、宽度、坡面角等台阶参数是否符合方案设计。编写矿山开采（安全生产）技术校核报告。此项工作每年开展二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矿产技术服务，根据工作内容形成书面文字报告并经过验收。书面文字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5%；

3、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数据及基础资料。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工作要求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可顺延服务期，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若某一方终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3、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八条 保密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实物资料、电子版源文件、纸质文档资料、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归甲方所有,对双方以外的单位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严刚

电话: 025-5280416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 088620201111428994

经办人: 吴澄亨

严刚